

反對。外人仍進行不已。前日晨拾時。在荷蘭使館開會。結果議決美英日三國應各派法官壹名。以期進行滬案重查事宜。午後四時。荷使歐登科以領袖公使名義。致一照會與我外交部。報告各使對於此事之態度。及會議之結果。並請中國指派法官壹名。加入該項司法委員會。共同調查。并通告我國。其所派代表之銜名如次。

(美) 菲律賓羣島高等審判廳副廳長蔣申
(英) 香港高等審判廳長高魯

(日) 廣島控訴院長須賀喜三郎

領袖公使歐登科於昨日外交部接見外賓例期。且口頭申述各國意見壹次。沈瑞麟當婉為阻謝。今日閣議。正式提出討論。經

至言治部方面。檢察官塔氏據說一法律編譯會。聘請曾在歐美研究法律專家。對司法文件。大加整理。并翻譯爲各國文字。而對於京外各級法庭。將與以兩項訓令。一則令其對於收回法權問題。各抒意見。以便採擇。一則令其於可能範圍內。將監獄整頓。積案辦清。并定本星期五召集各司科長參事等。開會討論籌備事宜云。

北洋政府舊領事處為
駐英公使。
上海特約駐京通訊
〔了了九月十七日發〕

祇有少數外人列席。并無華人參加。隨延期至十二日再開。滬上各團體反對審查甚烈。

○蔣介石命紅軍官嘉倫
爲總指揮

電告特聞
昨晚九時鐘接駐香港訪員來電云
○陳軍與紅軍在石龍大戰
雙方傷亡頗衆。勝負未分

提出他項條件以爲交換。吾國又將何以應之。此種顧慮亦頗言之成理。吾國現處于弱者之地位。凡事皆受人欺侮。自不待言。觀於國際聯盟對於關稅自主不肯積極協助。當事可見。一班名臣事雖如此。吾國豈可以不力爭乎。有機會而不知利用。是自誤也。倘舉國上下凝致力爭。及安見其絕無效果耶。

衆領事研究之下。以使團此舉。實無充分理由。不適欲藉此推翻從前六委員調查原案。造成一種廝護英國之事蹟。斷難予以承認。結果決定依理易牒駁覆。而使團方面。亟將六國委員團調查之報告。先後公佈。如經中外共同研究結果。公認其有缺憾。或發覺對於某種事件。有重查之必要時。則再行會同重查。或尚可以商量。否則此項重查之手續。殊不能認為正當云云。至關於牒文措詞。則擬將全案。移付外交委員會議定後。會同外交部斟酌辦理云。

世界要聞

(未完)

●邦人與滬案審查

竟欲越俎代庖

上海七日電。是日下午。在本處開司法審查滬案。參與審查之三百人中。華人不及二拾名。延期至下星期一方審查。

●外人憂廣東赤化

竟欲越俎代庖

英京七日電。頃接駐香港路透社訪員來電。云。著名之英商某氏。由廣州回抵香港。據云預料俄人與華人紅軍聯合。將能壓倒前進之反共產軍隊。而完全使廣州行赤化。除非外人迅速代履其產軍佔領廣州耳。蓋獨用此法。庶可終止過激黨之管轄中國南方云。

●日警排華之暴動

侵入領事館拘毆館員

東京通訊云。九月十六日午後一時。橫濱華僑。因澳州皇后輪華海員粵人李森。不參加罷工。特於其上陸時。飽以老拳。日警聞訊。大表好感於反罷工之海員。竟拔刀以殺我僑胞。輕重傷者不計其數。當時捕去戴車錮。林依坤。陳光華。陳兆旋。文就元保。張田等拾三人。用繩綑縛。毒打至皮破血流。尤以到警署後拷問口供時。最為慘酷。此為粵人林侍所親見者也。華僑羣衆見日警如此橫暴。拘打同胞。遂到駐橫濱總領事館請願。詎加賀町警察署長良田輔參。竟派無數警察。將我國領事館包圍。當有領館辦事員高德壽。朱少卿二名。擬出館辦事。而警察忽侵入館門。拖捕而去。領館書記孫君。大呼此二人係領館辦事員。警察竟云。打死再講。即用繩綑縛。推到警署。加以毒打。拾七日早。華僑聯合會中央秘書處得電。秘書長郝兆先。即赴入領館。捕去辦事員。毫不介意。竟不敢直向神奈川縣知事抗議。午後。竟時。橫濱華僑各團體總會。開緊急大會。派代表詢問周領事如何辦法。周則抄出二點以答。對被捕之十三人主張不保出。亦不提對神奈

川縣抗議。衆以不得要領，非常憤慨，決議如次。
（一）要求警署釋放拘三人，以便驗真。
（二）起訴周正武抗議。
（三）有行兇嫌疑者，由團體總會保釋，促周正武抗議。
（四）周如願領，即向外部控請革職云。四時郝返東京，即晤代理公使張元節。張憤然曰：「余早見報，以爲周領必有報告，詎至今無消息。吾國領館事多，此次若不嚴重抗議，將來何堪設想？」
（五）日前神奈川外事課山本，既驅逐我多數華工，不准作工。今又直接毆殺，其排華行動，可謂慘酷。哀我華人，在日已無立足餘地矣。

●土人紀念復國

君士坦丁七日電。今日爲土國國民軍由基爾瑪氏統率到土京之第二週年紀念。衆人均慶祝之爲國慶日。有一班學生，排隊遊街，在英使館前示威，大呼吾人欲得回復什耳邑，及英國休矣等語。然卒無意外事發生。

● 諸國俄德波意同盟

柏林七日電。列治卜氏投稿於過激派之民政黨報紙，昨日出版。謂俄國經與波蘭德國公訂秘密軍事條約，意國亦參加。俄波德意同盟之起，係由蘇俄外交長察治連氏新近往遊瓦薩及柏林運動所致。察氏曾勸德國實業家，謂德應與俄同盟。波蘭經與蘇俄密訂軍約，以俄國保證波蘭西方增界爲基礎。察氏又預言意國或加入。因其注意若德與泰西列強聯絡，則意爲第二強國。該四國聯盟極易打敗英法兩國。蓋察氏深信英海軍與法陸軍，均已由過激主義破壞。一旦開戰，定必相繼背叛云。但德政府與察治連氏，均否認此說是實。

●德法在會議之爭執

柏林七日電。中央黨執行委員，是日在巴特賓地方會議，決議在羅加那談判安全明約後，須撤廢哥羅尼亞橋頭砲台，改良其他被佔區域之嚴酷管治，及減短佔駐時期。瑞士羅加那七日電。聯軍國與德國外交長在此間會議安全盟約，至星期二下午，忽因提出德國東境問題，諸多爭執而擱止。德外長願獨與波蘭及捷克斯拉夫國談判裁決條約。而不欲此等約由法國保證。德國反對此保証與反對國際聯盟會草約第六款相同。法國要求若德國破犯條約，法國得進兵，橫過德國助波蘭及捷克斯拉夫。但德國絕端反對。要迫聯軍退讓，敗事速即撤離哥羅尼亞。撤亞流域會命令交還舊殖民地與德，并由國際聯盟會命令交還舊殖民地與德。

●國際公議員會情形

都城致公堂收到會費名列		七續已完以下○代李	
楊 嘉	胡 錦	吳 松	黃祥樂
楊 煙	胡 本	鍾 培	謝就煥
岑 羣	以 庚	曹 長	黃朝基
岑 姊	精 益	慶 賴	譚錫來
許 才	一 元	吳 梓	陳溥榮
巴 市	○ 道 潘	天 齊	鄭德湘
第 五	○ 關 定 瑞	仁 善	陳逸興
都 城	○ 葉 達 柯	林 錢	凌 帶
致 公	○ 譚 家 盛	麥 錢	孔 澤
堂 收	○ 期 朗	子 壇	德 炳
到 會	○ 譚 文 林	○ 聖 植	胡 德
費 名	○ 麥 龍 富	○ 賈 植	一 元
列	○ 仁 毒	○ 賈 遇	○ 期 朗